

# 電機資訊學院

## 一〇〇學年度 第五次院教評會議 會議記錄

會議連絡人: 靜茹\*7297

開會事由：一〇〇學年度第五次院教評會議

開會時間：101.4.26(四)12:00

開會地點：格致大樓 3 樓 E307A 電資學院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胡懷祖院長、吳德豐主任、游 竹主任、陳懷恩所長、黃義盛委員、王見銘委員(請假)、  
林作俊委員(請假)、邱建文委員、陳偉銘委員。

主 席：胡懷祖院長

### 議題：

#### 一、本院 101 年度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審查原則及方式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依研發處於 4/18 通知，各學院應於 5/17(四)中午前完成審查作業並向研發處推薦。
2. 本院前一年審查採計 A、研究計畫業務費；B、期刊論文；C、發明專利；D、技術移轉金額；E、研究綜合表現及其他參考資料。前四項以採計之金額及件數直接量化後予以轉換，合計佔總成績 80%，最後之第 E 項為質化評量，佔總成績 20%。
3. 有關各項採計件(篇)數之認定及配分，請再次確認，俾便公告並據以執行。
4. 相關填報表格與計算方式詳如附件「101 年電機資訊學院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申請表」及「成績評比計算公式」。

決議：1. 本案通過。

2. 申請者均需檢附論文影本；若通訊作者(含申請者)人數超過一名，請檢附投稿資料，以證明該論文確由申請者負責遞件及後續連繫事宜。

#### 二、審核游 竹副教授申請休假研究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本業經電子系 100 學年度第 4 次教評會議通過。

決議：本案通過，同意電子系核定之分數。

#### 三、擬新聘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任講師 David J. Coates (英國籍)，提前於暑假期間開設科技英文導讀課程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此項課程須於 101 年度暑期開設之必要性，茲說明如下：

1. 科技英文導讀本系專業選修課程，但近年來於正規學期中較少開課，為加強大學部同學在科技英文的寫作及讀寫能力，同時培養英文聽說的能力，擬於暑期開此課程。
2. David Coates 老師原任教於英國 St. Andrew's tutorial college、Mander Portman Woodward(MPW)及 Cambridge Seminars college 等校，願於暑假來本校兼授此課程，藉此機會讓本系同學可以加強英文整體能力。
3. 教師申請建議表與相關證書。

決議：本案通過，續送校教評會審議；並請電子系確認發證學校是否為教育部認可。

# 101 年電機資訊學院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 (第二類)申請表

## 一、基本資料表

申請人姓名		職稱	
所屬系/所		到任日期	編制內人員須任職滿2年以上者
國科會歸屬處別	以最近3年主要執行研究計畫之學術處為主 (舉例:自然處、工程處...等)	學門代號	請參閱附表一 (舉例M01 統計)
校內分機		行動電話	
e-mail		目前年薪/元	俸利計算最低差距比例(請參閱附表二) (舉例:教授俸級770月支數額51,480,學術研究費53,340,年薪 =(51,480+53,340)*13.5=1,415,070元)

## 二、是否申請其他彈性薪資獎勵(請勾選):

是，經費來源：\_\_\_\_\_金額：\_\_\_\_\_元

否

說明：經費來源除向本會申請補助經費外，若獎勵人員尚獲得其他經費補助（如1.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、2.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、3.教育部編列經費、4.學校校務基金5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經費者），請務必註明經費來源及金額。

## 三、申請資格：前一年度主持學術研究、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計畫成效卓越者， 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(請勾選)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院士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、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或擔任特約研究人員以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研究成果在學術上有卓越貢獻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發明創造或專利在專長領域上有卓越貢獻者。
---

## 四、研究成果統計表

項目	數量	備註
A、2011年度主持之計畫業務費總金額	/元	附件一
B、2007-2011年度發表之期刊論文	/篇	附件二
C、2007-2011年度取得之發明專利	/件	附件三(I)
D、2007-2011年度之技術移轉金額	/元	附件三(II)
E、研究綜合表現及其他參考資料		其它傑出研究表現之說明，請填寫於國科會「獎勵人員傑出研究表現說明及申請機構推薦理由」之表格內，一併提報送審

備註：

1. 受獎人須配合填寫績效報告接受績效評估。
2. 2011 年度主持之計畫總金額以本校會計系統資料為主。2011 年度計畫係指該計畫執行期間包含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或部份期程。

**申請人核章：**

(一)學術研究計畫、產學合作研究計畫、跨領域研究計畫及教育部補助之研究計畫統計

(件數及金額以研發處提供之資料為準，全校整合性計畫及本校經費計畫不列入計算，例如購置教學研究相關圖書儀器及設備計畫、教學卓越計畫…等)

本校會計系 統計畫代碼	計畫名稱	委託單位	執行期限	業務費 金額(元)
<b>A、合計金額</b>				

**(二)學術研究成果**

(五年內發表於本校學術研究績優獎勵及補助辦法認可之國內、外學術期刊論文，且為第一或通訊作者方可計入，若通訊作者(含申請者)人數超過一名，請檢附投稿資料，以證明該論文確由申請者負責遞件及後續連繫事宜，同一篇論文僅得由一名申請者提報，除書面議定者外，概以第一作者為優先認定)

作者 (全部依序排列，申請人請加註底線，通訊作者均請在 右上角標示*號)	通訊 作者 人數	論文名稱	期刊名稱	Impact factor	卷期	起訖頁數	出版 日期
<b>B、合計篇數</b>							

### 三、發明創造成果

I、五年內獲得發明專利之件數（同一專利取得不同國家地區之專利仍以一件計，每項專利僅得由一名申請者提報，除書面議定者外，概以第一順位創作人為優先認定）

創作人 <small>（全部依序排列，申請人請加註底線以示區隔）</small>	專利名稱	專利證號	專利權期間/ 發證日	發證地點	發證單位
<b>C、合計件數</b>					

II、五年內技術轉移之金額（除書面議定者外，概以單項金額除以技術所有人總數作為認定金額）

技術所有人 <small>（全部依序排列，申請人請加註底線以示區隔）</small>	技術名稱	移轉單位	技術授權期限	入帳日期	金額
<b>D、合計金額</b>					

## 電機資訊學院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成績評比計算公式：

設

$A_i$  = 第  $i$  位申請者所獲採計之研究計畫業務費統計金額

$B_i$  = 第  $i$  位申請者所獲採計之期刊論文篇數

$C_i$  = 第  $i$  位申請者所獲採計之發明專利件數

$D_i$  = 第  $i$  位申請者所獲採計之技術轉移金額

$E_i$  = 第  $i$  位申請者所獲採計之研究綜合表現及其他參考資料

【註：前四( $A_i$ 、 $B_i$ 、 $C_i$ 、 $D_i$ )項為量化數據，直接就填報之資料進行檢核、統計與轉換，佔 80 分。 $E_i$  為由院教評會委員就申請者研究表現所做之質化性綜合評估，佔 20 分】

令

$\alpha_i = A_i + D_i$  → 項目 A 與 D 之金額累加

$\beta_i = B_i + C_i$  → 項目 B 與 C 之件數累加

$\Delta_\alpha = 20$ ;  $\Delta_\beta = 20$  → 線性調整基準，該項目不為零之最小值所對照之基本分數

則申請人總分  $F_i$

$$F_i = \left( \Delta_\alpha + (40 - \Delta_\alpha) \frac{\alpha_i - \alpha_{\min}}{\alpha_{\max} - \alpha_{\min}} \right) U(\alpha_i - \alpha_{\min}) + \left( \Delta_\beta + (40 - \Delta_\beta) \frac{\beta_i - \beta_{\min}}{\beta_{\max} - \beta_{\min}} \right) U(\beta_i - \beta_{\min}) + \bar{E}_i$$

其中

$$\alpha_{\min} = \min \{ \alpha_i | \forall \alpha_i > 0 \}, \quad \alpha_{\max} = \max \{ \alpha_i | \forall \alpha_i > 0 \}$$

$$\beta_{\min} = \min \{ \beta_i | \forall \beta_i > 0 \}, \quad \beta_{\max} = \max \{ \beta_i | \forall \beta_i > 0 \}$$

$$U(x) = \begin{cases} 1, & \text{for } x \geq 0 \\ 0, & \text{for } x < 0 \end{cases}$$

$\bar{E}_i$  = 申請人在第 E 項獲得的平均分數

(註：上述計算公式經院教評會委員確認後，作為本次評選原則)

## 獎勵人員傑出研究表現說明及申請機構推薦理由

申請序號：

申請機構/系所(單位)			
獎勵人員姓名		職稱	
歸屬處別		學門代碼	
<b>傑出研究表現說明(請就下列各點分項敘明,至多一頁,標楷體 12 號字,固定行高 18 點):</b> 一、最具代表性研究成果至多 5 篇(請依序填寫:姓名、發表年份、著作名稱、期刊、卷數、頁數、IF 及被引用次數(不含自我引用次數),並以*註記該篇所有之通訊作者)。 二、獲獎情形(若為中央研究院院士、曾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、本會傑出研究獎及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者,請註明)及重要會議邀請演講至多 5 項。 三、其他資料(例如:擔任國際重要學術學會理監事、國際知名學術期刊編輯/副編輯或評審委員、專利或技術移轉具體績效等)。 四、請簡述上述代表性研究成果內個人之重要貢獻。			
<b>申請機構推薦理由:</b>			



# 電機資訊學院

## 一〇〇學年度 第五次院教評會議 簽到表

開會事由：一〇〇學年度第五次院教評會議

開會時間：101.4.26(四)12:00

開會地點：格致大樓3樓 E307 電資學院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胡懷祖院長、吳德豐主任、游竹主任、陳懷恩所長、王見銘委員、  
黃義盛委員、林作俊委員、邱建文委員、陳偉銘委員。

主 席：胡懷祖院長

議 題：

一、本院101年度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審查原則及方式，提請討論。

二、審核游竹副教授申請休假研究案，提請審議

三、擬新聘101學年度第1學期兼任講師David J. Coates(英國籍)，提前於暑假期間開設科技英文導讀課程，提請審議。

	委員名單	簽到處
1	胡懷祖院長	胡懷祖
2	吳德豐主任	吳德豐
3	游竹主任	游竹
4	陳懷恩所長	陳懷恩
5	王見銘委員	
6	黃義盛委員	黃義盛
7	林作俊委員	
8	邱建文委員	邱建文
9	陳偉銘委員	陳偉銘

# 電機資訊學院